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0607民初502号之一

周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81号大院6号之二905房):

本院受理原告佛山金世界创新铝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将改期通知书直接或间接其他方式送达给你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改期通知书,内容如下:原定于2021年4月20日9时00分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院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现改为2021年6月23日8时30分在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院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